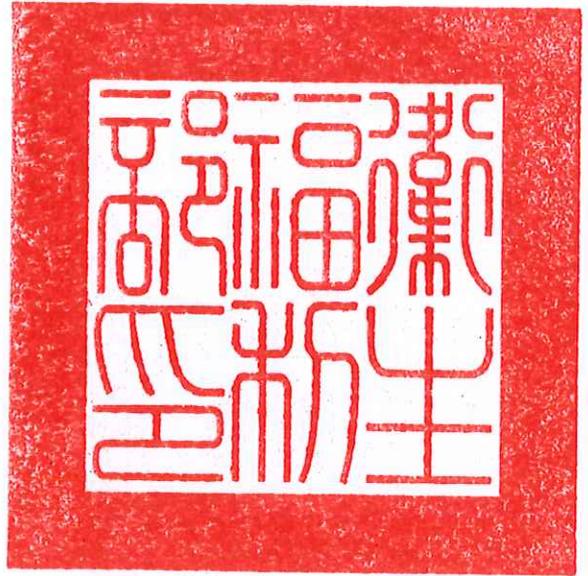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200267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第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。

附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第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

部長陳時中

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查驗機關對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受理其查驗之申請：

- 一、未依第四條或前條規定申請查驗。
- 二、查驗申請書、產品資料表或其他相關事項不完整，經查驗機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三、前條同批產品經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抽中查驗者，重複申請查驗。

第十九條 查驗機關對於檢驗時間超過五日、在貨櫃場抽樣困難、容易腐敗或變質，或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之產品，得於報驗義務人具結表明負保管責任後，簽發放行通知，供其辦理先行通關。

採逐批查驗之產品，除屬容易腐敗或變質之第十條第二項產品外，應暫行留置海關管理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第二十條 查驗機關審查報驗義務人輸入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屬前二條規定者，應令其繳納保證金後，始准予具結先行放行：

- 一、採逐批查驗。
- 二、採加強抽批查驗。
- 三、採監視查驗，期間內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。

四、查驗機關同意具結先行放行後，因可歸責於報驗義務人，自同意放行之日起逾九十日尚未完成查驗程序，再次申請具結先行放行。

前項第一款保證金金額為產品完稅價格之四倍，第二款至第四款為產品完稅價格之二倍。